

##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0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壹 、 一 般 行 政	一 、 監 獄 行 政 管 理	(一) 加 強 業 務 協 調 聯 繫	強化協調督導功能，提高行政效率。	(1)平時加強業務單位間之橫向聯繫與協調，就有關業務不斷檢討改進，提高行政效率。  (2)列管業務依時程定期追蹤辦理，及民眾之陳情案件以隨到隨辦為原則，以落實督導執行。	12,255 千元(含設備及投資 1,253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635 千元)	
		(二) 加 強 分 層 負 責	各科室均依分層負責明細表職責劃分，貫徹分層負責制度。	(1)依分層負責明細表據以貫徹執行。  (2)根據實際情況檢討修正分層負責明細表。		
		(三) 推 行 工 作 簡 化	1. 推動標準作業程序。  2. 推行工作簡化，講求工作技術，縮短作業流程及處理時限。	(1)參酌 ISO 管理制度之模式，制訂各項業務作業手冊，作為執行時參照標準，有效提昇同仁風險管理意識與專業能力，確保不因人員異動而導致業務中斷，使工作輪調與接替更為容易，並可快速累積經驗和知能，減少錯誤、降低損害、提升行政效能。  (2)定期檢討，透過不斷地檢討與修正，持續精簡業務流程，俾使內容更趨嚴謹正確並具高度參考價值。  (1)簡化工作表格及手續。 (2)公文處理依分層負責明細表辦理，致力精簡。 (3)公文依法務部公文線上簽核系統處理並視需要輔以電子郵件、傳真機、影印機及電腦處理，以提升作業效能。		

##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0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類項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四) 加強為民服務		<p>3. 加強推動「六減」運動。</p> <p>1. 加強辦理接見業務。</p> <p>2. 加強推行服務禮貌運動。</p> <p>3. 加強為民服務，提升服務品質。</p> <p>4. 繼續辦理開放參觀業務。</p> <p>5. 意見溝通。</p> <p>6. 擴大敦親睦鄰。</p>	<p>依「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推動六減運動實施計畫」，落實「減事」、「減文」、「減章」、「減會」、「減話」及「減寫」等六減運動，以提升效率。</p> <p>(1)選派精明幹練熱心之職員擔任櫃台服務工作，答覆家屬查詢事項，及導引民眾與代填各項書表。</p> <p>(2)繼續辦理電話接見、遠距接見。</p> <p>(3)收容人禁止接見或移監立即通知其家屬，以免徒勞往返。</p> <p>(4)繼續辦理申請預約接見業務。</p> <p>(1)利用各項集會，灌輸同仁為民服務觀念。</p> <p>(2)加強同仁服務態度之抽測與考核，建立機關形象。</p> <p>(3)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推行電話禮貌實施要點」規定辦理。</p> <p>依行政院函頒「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訂定提升服務品質執行計畫，落實為民服務工作，全面提升機關整體服務效能及親民形象。</p> <p>(1)邀請企業團體、機關學校、公益團體、媒體及收容人家屬參觀。</p> <p>(2)訂定每月第四個星期一辦理開放參觀業務。</p> <p>候見室設置署長信箱、民眾意見箱、服務專線，廣開建言管道。</p> <p>(1)為鼓勵二林鎮所有國小學童敦品勵學，設置獎助學金提供申</p>		

##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0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請，每所學校提供六名，每人獎助金額 600 元。</p> <p>(2) 每月至少一次派遣社區服務隊，定期清掃本監外圍之縣道 143 及 127 號，以維護地方環境清潔。</p> <p>(3) 為達敦親睦鄰，由本監認養二林基督教醫院旁河畔堤防腹地，每月定期派遣社區服務隊，協助地方除草、清掃等環境整理工作。</p> <p>(4) 成立愛心關懷服務社，辦理新寶教會關懷弱勢孩童及獨居老人歲末寒冬送暖活動，以提升敦親睦鄰成效。</p> <p>改善接見室環境，以臻更完備</p> <p>切實執行公文稽催，加強公文處理時效。</p>			
(五) 加強管制考核			<p>改善接見室申辦環境，朝向更人性化之申辦端，拉近申辦民眾之距離，以提升服務品質。</p> <p>運用公文管理系統之稽催統計作業，製作公文時效統計表，嚴密追蹤公文處理過程，以掌握各科室公文處理情形，俾提高公文處理時效。</p>			
(六) 強化內部控制教育訓練			<p>(1) 敦聘專家學者蒞監專題演講，向同仁宣導內部控制之重要性，以提升整體施政效能。</p> <p>(2) 召集各業務科室同仁，研討評估職掌業務之風險性，明定各業務之標準作業流程與督導機制，強化同仁內部控制觀念，降低因人為疏失而產生之風險。</p> <p>(3) 適時利用各種集會，對同仁施以內部控制觀念之教育訓練。</p>			

##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0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類項	計畫目標 項目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七)加強兩公約宣導	<p>落實兩公約之實施與宣導</p> <p>(1)延聘專家蒞監向同仁及收容人宣導兩公約，以維護收容人之人權。每年至少實施乙次。</p> <p>(2)邀請人權教師蒞監對同仁授課，並辦理人權教育研習活動，參訓人數應達本監現有員額 30%以上。</p> <p>(3)利用常年教育或各項集會向同仁廣為宣導。</p>		
二、人事管理	(一)落實勤惰管理	<p>嚴格執行勤惰管理，落實平時考核制度；務求全體同仁謹守分際，維護機關應有紀律。</p> <p>(1)持續開放彈性上班，採行電子刷卡系統替代人工簽到退，確實控管員工差勤管理。</p> <p>(2)指派專人負責勤惰管理及差勤作業系統維護工作；每月至少實施二次不定時查勤。</p> <p>(3)要求同仁謹守公務紀律，辦公時間內一律不得擅離職守，亦不得任意上網進行個人通訊或網站瀏覽，如遇公務需求或其他私人情事必須外出，均須依照規定辦妥差假手續。</p>	215,519 千元	
	(二)厲行考核制度	<p>適時辦理獎懲作業，務求即獎即懲、達到獎優汰劣之目標；年終考績須以平時考核為依據，落實績效考核管理制度。</p> <p>(1)責成各科室主管加強對屬員勤惰控管，據以列入平時考核，作為年終考績之參考依據。</p> <p>(2)依照分層負責暨平時考核要點相關規定，授權單位主管確實做好屬員平時考核工作，如遇優劣事蹟並須逐一詳載，隨時提報考績委員會予以即獎即懲，達到獎優汰劣之目標。</p> <p>(3)對於工作認真或品操廉潔等具有傑出表現或優良事蹟之同仁，應予從優獎勵；遇事推諉懈怠或頑劣貪鄙之人員，則予從嚴議處。</p>		

##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0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會計管理	(三)推行人事公開	辦理各項人事陞遷案件，嚴守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期能培育優秀人才，為國家社會效力。	(1)對於同仁陞遷案件，確實依照「公務人員陞遷法」等相關規定，在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下辦理各項作業。務求繕造完整正確之資績評分清冊，提供甄審委員會作出公正、合理之審議，在陳請機關首長圈選後，再報請上級機關依法定用人程序予以核派。 (2)強化甄審委員會運作功能，使每一陞遷案件都能合乎公平、公正、公開之要求，藉以維護同仁應有權益。 (3)落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制度，完整登錄學習課程時數，俾憑列入陞遷參考依據。			
		提供充足休閒娛樂場所，增進員工福利與身心健康。	(1)鼓勵同仁踴躍參與各類社團或讀書會，藉由各類研習課程及彼此間互動，達到自我成長與陶冶身心的目的，同時增進對機關歸屬感，營造組織良好氛圍。 (2)鼓勵員工利用個人休假或星期例假日從事單車、登山、健行等各類旅遊活動，藉以增進生活情趣，促進個人身心健康。 (3)適時舉辦球類競賽或其他文康活動，充實機關內部軟硬體休閒設施，藉此鍛鍊員工強健體魄，增進團隊精神與榮譽感。			
	(一)歲計會計業	編製 <u>105</u> 年度概(預)算。	依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編製 <u>105</u> 年度歲入歲出分概(預)算報署彙編。			
		編製 <u>105</u> 年度作業基金附屬單位	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編製 <u>105</u> 年度作業基			

##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0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類項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四、統計管理	(一) 統計業務	<p>預算。</p> <p>監辦業務</p> <p>執行政府會計程序。</p> <p>執行內部審核，健全現金及財務管理機制</p> <p>編製 <u>103</u> 年度決算。</p> <p>編製 <u>103</u> 年度作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p> <p>1. 建置獄政系統統計個案資料。</p> <p>2. 編製公務統計報表</p>	<p>金附屬單位分預算報部彙編。</p> <p>依照政府採購法及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規定，會同監辦本機關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事宜。</p> <p>分配預算、預算控制、原始憑證審核、傳票及付款憑單編製、會計帳簿登錄、按月編送各類會計報告報核、編製半年結算報告。</p> <p>依據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相關規定分項實施，加強機關現金及財物抽查。</p> <p>依照中央政府 <u>103</u> 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編製 <u>103</u> 年度單位分決算報署彙編。</p> <p>依據中央政府 <u>103</u> 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編製 <u>103</u> 年度作業基金附屬單位分決算報部彙編。</p> <p>依照「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辦理統計事務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詳實蒐集全監收容人犯罪等有關資料，建置於獄政系統，充實個案資料並提升收容人出入監、更刑等各項基本資料之正確度，以增加獄政系統資料庫之完備性，適時提供機關首長及業務單位參用。</p> <p>依照「公務統計方案」相關規定，利用獄政系統各子系統資料，編製本機關月報、半年報、年報等公務統計報表，並按規定日期陳報上級機關，俾以彙編全國相關報表</p>		

##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0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3. 撰研統計分析  4. 辦理統計調查  5. 定期發布統計資料  (二)推動資訊業務，落實資訊安全作業	<p>配合上級機關及本機關業務需要，撰寫統計分析，提供機關業務改進及決策之參考。</p> <p>配合上級規劃辦理之調查及業務需要之統計調查。</p> <p>除每日將在監人數登載於本監網站外，並隨時上網更新統計園地收容情形及業務成效之統計資料，以落實行政資訊公開及便利各界參考。</p> <p>依「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計畫」及「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通安全事件緊急應變計畫暨作業處理程序」等相關規定辦理以下事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切實遵照「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網路使用管理要點」辦理。</li> <li>(2)加強宣導資安觀念並落實「資安事件危機處理具體執行方案」。</li> <li>(3)維護各應用系統正常運作及程式與資料庫備援作業。</li> <li>(4)維護管理電腦硬體及網路事宜。</li> <li>(5)切實執行作業系統漏洞修補。</li> <li>(6)定期辦理相關應用系統資料庫備援訓練，並依規定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資訊災變回復演練並做成紀錄，以提升對資訊業務應變能力及維護各項作業系統運作正常。</li> <li>(7)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暨內部資訊安全稽核，以確保符合資訊安全規範。</li> <li>(8)依規定每月辦理網路資料查詢紀錄之抽核工作，使同仁正確地使用機敏性資料。</li> </ul>		

##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0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類項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貳、 行 刑 業 務  一、 調 查 分 類	<p>(三) 本監全球資訊網維護事宜</p> <p>(一) 辦理收容人入監講習</p> <p>(二) 實施入監調查</p>	<p>加強本監全球資訊網管理與維護</p> <p>對新入監之收容人實施入監講習，其目的在使其明瞭行刑之旨趣、在監應遵守與應注意事項及行刑累進處遇相關規定，以能安心服刑，改過遷善。</p> <p>確實做好直接、間接調查工作，以充實收容人個案資料內容，建立完整檔案，以供擬訂個別處遇計畫之參考。</p> <p>(9)配合法務部推動公文線上簽核系統。</p> <p>(1)統籌維護本監全球資訊網，定期瀏覽網頁內容並隨時更新，使本監網頁符合正確性、豐富性、即時性之要求，以利民眾查閱。</p> <p>(2)隨時配合法務部更新網頁格式及相關設計。</p> <p>(3)加強訓練機關內各單位網頁負責人之資訊技能，期使本監網頁更豐富活潑，以吸引更多民眾瀏覽。</p> <p>(4)配合法務部辦理本監網頁分類檢索。</p> <p>(5)依據行政院研考會訂定之無障礙標準，不定期檢測及修正本監網頁。</p> <p>每週辦理一次新收收容人入監講習，除發給入監須知及更生保護手冊供其研讀並派員講解，使其了解行刑等有關一切事項，並依本監訂定之收容人生活手冊管理要點落實辦理。</p> <p>(1)直接調查以輕鬆、愉快、自然之會談方式進行，使收容人在心理上無恐懼感，並吐露實情，而獲得詳實資料。</p> <p>(2)新入監收容人之間接調查表均函請其家屬及所屬警察機關填覆，若有地址遷移不明或逾期未復者，查明原因後，再函查</p>	80 千元	

##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0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三） 實施心理測驗</p> <p>確實辦理各項心理測驗，依照標準化程序施測，以取得有效之資料，做為個別處遇之參考。</p> <p>（四） 確實研擬收容人處遇</p> <p>依所建立完整的受刑人個案資料，加以分析研判及複查，以便於達到個別處遇之要求。</p>	<p>催。</p> <p>(3)新收入監者，利用法務部查詢系統，查詢其前科資料，以為犯次之研判及處遇之參考。</p> <p>(4)間接與直接調查所得資料均詳加核對，以求資料之準確性。</p> <p>(5)辦理新收收容人於入監次日前拍攝理髮前或後之正面及側面數位相片，另在監收容人每年度均各拍攝理髮前、後之正面及側面數位相片。</p> <p>(1)對新入監之收容人於入監講習後實施心理測驗。</p> <p>(2)心理測驗場所力求環境優良、設備完善，以提高測驗效果。</p> <p>(3)加強智力、性向、人格等項之文字與非文字測驗，以期了解收容人身心狀況，作為管教之處遇參考。</p> <p>(1)收容人個案資料力求完善，遇有特殊資料，隨時提供各管教人員予以專案研討分析，以作為管教上之依據，使管教工作能達到個別之需要。</p> <p>(2)每週召開接收小組會議，研擬新收收容人初步處遇。</p> <p>(3)定期實施複查，發現有不適現況收容人，即依程序陳核後提調查分類委員會議決予以變更處遇，每週並召開調查分類委員會議，切實審核收容人處遇，使其受適當處遇，助其改悔向上。</p> <p>(4)切實審核遴調監外作業及專業單位收容人之資格，以維戒護安全。</p> <p>(5)對於觸犯家暴法之收容人，於</p>		

##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0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類項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五) 更生 保護 業務		<p>新收之初即對於其可供行刑參考事項詳加詢問，作成紀錄，以為日後教誨輔導評估之參考；於處遇對象期滿或假釋前，提供其在監相關資料予其所屬地區社會局人員或觀護人，以利繼續加強對其家庭之追蹤輔導。</p> <p>1. 辦理收容人釋放前之覆查，針對收容人個別需要加以輔導。</p> <p>2. 加強宣導更生保護，給予適當的保護及輔導，幫助出獄人自立更生，適應社會，並預防再犯。</p>	<p>(1)對於將出監之收容人，於釋放前，先給予出監前之調查，如確有需要接受更生保護或其他輔導者，於出獄時予以個別輔導及解說，並發給更生保護生活手冊，以利其就近申請更生保護。</p> <p>(2)出獄收容人需輔導保護者，即以更生保護通知（迴文）書表，函其戶籍所在地之更生保護分會，以便實施更生保護。</p> <p>(3)利用集體教誨或每月定期更生保護宣導時，加強宣導各項更生保護措施，並指導收容人出監如何充分利用社會資源，以求順利謀生而免於再犯。</p> <p>(4)每半年將取得職業證照出監人就業情形調查結果送交作業科彙整報部。</p> <p>(5)收容人出監時，對旅費不足者，即助其申請暫時保護，資助其返家之旅費。</p> <p>(6)罹精神病之收容人假釋或期滿出監前，均聯繫其家屬屆時來監領回，若家屬不克前來者，則派車護送其返家。</p> <p>(7)為使收容人更瞭解更生保護業務，洽請台灣更生保護會彰化分會派員每月入監二次宣導更生保護業務。</p>		

##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0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 、 教 化	(一) 加 強 教 誨 教 育 工	1. 個別教誨： 善用諮詢技巧，加強教誨、教育，強化認知、行為及敘事者輔導模式，使收容人改悔向上，	(8)加強收容人出監前更生輔導工作，於其出監前三個月，將名冊函送更生保護會彰化分會，俾安排派員來監實施輔導。 (9)函請彰化縣觀護志工協進會派觀護志工入監實施認輔，落實「矯正」與「保護」二項業務之銜接，以提昇犯罪矯治功能，防止再犯。 (10)每月安排中彰投區就業服務中心派員入監對收容人實施「希望列車—就業輔導」講座，加強對收容人灌輸正確求職、就業觀念。 (11)針對三個月內期滿、已核准假釋即將出監之收容人，集中宣導脫胎&築夢多元就業媒合方案，鼓勵多參與媒合。有意願參加媒合者，安排廠商入監面對面訪談，媒合成功出監後，針對已出監者作後續追蹤就業情形。 (12)辦理就業博覽會—結合企業、更生保護會及就業服務機關，入監提供即將出監收容人就業諮詢及媒合服務，建立收容人就業信心，協助收容人出獄前做好職涯規劃，使受刑人出獄後得以迅速回歸社會，順利就業，重新生活。	775 千元		

##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0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類項		計畫目標 項目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作	<p>並適應社會生活。</p> <p>2. 類別教誨： 注重傳統文化道德之培養，改變收容人偏差行為，俾收潛移默化之功效。</p> <p>3. 集體教誨（教育）： 加強集體教誨並延聘熱心教化之人士來監實施專題演講。</p> <p>4. 宗教宣導： 積極延聘熱心之宗教人士及團體，加強宗</p>	<p>進行轉介，由心理師進行個別諮商，藉由深入了解個案之心理層面，協助其解決根本問題。相關資料，除設立專卷存放外，並複印提供管教小組參考。</p> <p>(1)依調查分類結果及受刑人罪名、罪質與刑期，針對其特性，施予類別教誨。</p> <p>(2)教誨師施以類別教誨之教材，取自中國淵遠流長之優良典籍，並以受教者能理解之語彙講解。</p> <p>(3)適時播放以傳統文化道統為內涵之教育光碟，藉以薰冶受刑人舊習。</p> <p>(4)於適當時間，集合監內同類之受刑人於教誨堂、教室或其他適當場所，由教誨師、社會賢達人士、專業志工及各大專院校相關人士實施教誨。</p> <p>(1)排定年度集體教誨、教育日程表，以場舍為單位，除由教區教誨師及教區科員進行施教(生命、品格、法治、消費者保護法及菸害防治等)外；並納入外界服務性社團以小故事或正向短片採互動式方式進行教誨，以增進多元教化。</p> <p>(2)不定期敦請專家、學者蒞監專題演講，使受刑人在監服刑期間吸收新知，開闊胸襟，修身養性。</p> <p>(1)繼續洽請各宗教團體之講師、牧師、法師及居士等蒞監實施宗教教育宣導，使受刑人心靈上能獲得適時的寄託及接受正</p>		

##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0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教宣導，淨化收容人心靈，達其改悔向上之教化目的。</p> <p>5. 志工輔導： 結合社會的資源，聘請熱心教化工作之社會人士蒞監輔導。</p> <p>6. 落實生命暨品格教育，提昇教化效益。</p>	<p>向之信仰。</p> <p>(2)繼續洽請各宗教團體及人士贈閱宗教刊物或教育光碟使受刑人透過閱讀及觀賞，以淨化其心靈、安撫性情、消除戾氣，啟發其善良本性。</p> <p>(1)洽請社會各界學有專長及各大專院校中，具服務熱忱之個人或團體定期蒞監施予受刑人個別輔導或集體教誨，以淨化受刑人心性、啟發其良知良能。</p> <p>(2)持續辦理教誨志工認輔，對於特殊個案，由經驗豐富的志工進行個輔，穩定其情緒，進而安心服刑。</p> <p>(3)本年度預計辦理 2 次志工組訓，預定 6 月份辦理 104 年度法務部矯正署所屬中區矯正機關志工組訓；期使與社會脈絡互動，學習新知，並增強其諮商輔導技巧。</p> <p>(1)繼續推動「生命教育深耕計畫」，續依本監訂定之「生命教育實施計畫」及「品格教育實施計畫」辦理生命及品格教育課程。</p> <p>(2)教誨師持續利用教誨時機進行生命與品格教育課程外，並邀請社會人士或團體蒞監演講或表演，以擴展多元施教內容之層面。</p> <p>(3)下載立德電台廣播節目製成光碟統一時間播放，並鼓勵書寫心得參與監內外投稿，以促使受刑人經由聆聽、自省、內化書寫之過程達程自我療癒，重拾生命正向價值觀之目標。</p>		

##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0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類項		計畫目標 項目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7. 賦續辦理儒林學苑，強化藝術治療，提升教化成效	<p>(4)結合年度文康活動辦理以生命及品格教育為主軸之項目，落實教育之具體成效。</p> <p>(1)續邀請民間藝林達人蒞監，傳承技藝，使更多受刑人均能學習具有獨特性的藝能課程，復邀請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彰化分會共同辦理學苑部份課程，以豐富學習所需資源，增進藝術治療效能。</p> <p>(2)儒林學苑包含</p> <p>甲、藝術表演團體：掌中戲暨北管、工尺譜鑼鼓、手搖竹琴、月琴彈撥(揚琴)、口琴、鼓舞打擊、南管、國樂、儒林管弦團及詩詞吟唱、電子琴班等。</p> <p>乙、藝文創作班：繪畫班、書法班及裱褙班、紙雕班等。</p> <p>丙、多功能攝影棚：結合收容人影像家書計畫，運用攝影棚空間及設備進行拍攝，藉此提昇收容人與家屬的溝通及支持。另外，利用設備拍攝重要活動、演出及藝文成果，製成數位教化資材，於教誨教育時使用，增進活動的宣導與教化成效。</p> <p>(3)為激勵及強化學習效能，每半年檢討各班級學習成效，檢討課程或其內容有無調整必要，並排定每年辦理成果發表會，各班級依據所學展出作品或安排動態表演節目。成果發表會將邀請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各矯正機關及外界團體、人士蒞監了解學苑推動情形，並給予必要的嘉勉與指導，俾使學苑設立之宗旨能具體落實，更期盼各學員能將所學技藝運用</p>		

##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0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8. 落實「監獄毒品犯戒治輔導計畫」	<p>於未來更生職涯上，學以致用，造福社會人群。</p> <p>(4)監外演出：儒林學苑藝術表演團體，除在監內逢年節、外界參訪進行演出外，各依其特性積極參與監外演出；藝文班級之作品積極參加外界辦理之各項競賽，讓社會各界看到矯正成果外，更期許學苑的成員們在演出的過程，受領觀眾掌聲中重拾信心，建立自信，為自我人生價值重新定位，為未來開拓出無限的可能。</p> <p>(5)監外演出活動，依規定擬訂實施計畫後報署後辦理。</p> <p>(1)成立毒品班：持續針對毒品犯開辦為期 4~6 個月的戒毒班，除由本監心理師及社工員各依其專業進行施教外，另延聘專業醫療人士大專院校講師及各專業志工針對本監毒品犯實施藥癮處遇、小團體輔導、品格教育、生命教育及自信心重建與增進學習能力等課程。</p> <p>(2)雞尾酒輔導方案：為廣泛進行毒品戒治宣導，對於未參加毒品班之毒品犯，安排戒毒成功人士現身說法，強化戒毒之信心，並引進多元社會資源、民間個人團體，透過更多樣的活動設計，啟迪毒癮收容人廣泛的社會興趣，減少毒品依賴，重建自信心與榮譽感。</p> <p>(3)持續引進具有高戒癮成功率之戒治模式，強化毒品犯戒治成效，並積極洽請彰化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共同辦理施用毒品犯家庭支持方案。</p>		

##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0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類項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p>9. 酒駕犯戒治輔導計畫</p> <p>10. 性侵害、家暴收容人處遇</p>	<p>(4)各項處遇課程均登載於獄政系統，俾利追蹤及成效評估。</p> <p>(5)假釋核准者盡速將受刑人評估表、輔導資料表及再犯危險性評估表函送地檢署觀護人室以進行後續追蹤。</p> <p>(1)辦理家庭、生命、宗教、衛生與法治教育暨修復式司法等輔導課程改變酒駕犯之內在認知，提升個案之戒治動機。</p> <p>(2)各項教育或輔導措施除由教誨師、護理師分別辦理法治、衛生教育外，其餘增聘專業師資以集體或小班課程辦理。</p> <p>(1)依法務部矯正署 103 年 04 月 10 日法矯署醫字第 10306000520 號函指示，於 103 年 7 月 1 日起成立性侵家暴處遇專責監獄，並擬訂「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處遇計畫」暨「家暴犯受刑人處遇計畫」，做為性侵及家暴犯處遇之依據。</p> <p>(2)性侵及家暴犯入監依個案刑期及犯次區分為「預備團體」與「正式處遇」二階段</p> <p>甲、預備團體：係入監至出監前 2 年之處遇。處遇課程係以大班授課，教授人際互動、兩性關係、生涯規劃、溝通技巧及自我覺察等基礎自我成長課程以為後續處遇作準備。</p> <p>乙、正式處遇：係出監前 2 年之處遇</p> <p>(甲)性侵害部份：召開<u>篩選會議</u>決定個案處遇類別，不須身心治療者由教區教誨師施以「輔導</p>		

##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0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教育」。須接受身心治療者接受前開教育外，復外聘治療師進行為期 6 個月之身心治療後再提「治療評估會議」評估是否通過治療，如未通過則繼續進行身心治療，通過後則進行輔導教育；輔導教育滿 6 個月再提「輔導評估會議」，評估個案再犯風險是否顯著降低、輔導是否已具成效，未通過繼續進行輔導，通過輔導評估會議之收容人始得提報假釋；如個案之刑期期滿前 4 個月經由治療評估會議委員決議仍有再犯高風險者，即報署聲請刑後強制治療。如通過性侵處遇之受刑人在出監前仍須參加由外聘心理師帶領每月一次之維持團體，以復習再犯預防技巧及提醒其避免再犯。</p> <p>(乙)家暴收容人依法務部 98 年 12 月 31 日法矯字第 0980904210 號函示，違反保護令罪者由教區教誨師施以至少 8 次認知輔導教育課程，觸犯家庭暴力罪者，除認知輔導教育課程外另須接受由外聘治療師進行至少 16 次，每次 90 分鐘心理社會治療。如係合併性侵案件則依性侵犯處遇流程辦理。</p> <p>(3)家暴犯假釋及期滿出獄者，由調查科檢送相關資料通知社會局人員，並通知被害人；性侵害受刑人於假釋核准後或期滿出監前二個月，由教化科檢送加害人治療處遇相關資料，供各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轉銜接受社區處遇。</p>		

##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0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類項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二) 加強文康活動		<p>11. 強化受刑人家庭支持系統</p> <p>(1)聘請專業講師辦理受刑人自我與家庭的關係修復探索團體。</p> <p>(2)持續辦理親子家庭日：透過講師的引導，協助受刑人與家屬學習使用正向溝通方式互動。</p> <p>(3)出監準備計畫：由監外更生保護會在親子家庭日活動中，與家屬建立關係。並進行家庭訪視，了解受刑人與家屬相處之困難、家庭問題及相關經濟問題；並協助出監後的社會支持資源建立，協助收容人與家庭重新適應社會。</p> <p>12. 落實教化指導委員會功能。</p> <p>積極延聘熱心公益教化之社會專業相關人士 5 名，擔任本監教化指導委員，並每半年召集開會議 1 次，以提供建議及改進措施，俾利教化工作臻於完善。</p> <p>1. 配合節慶舉辦懇親會及電話孝親活動。</p> <p>持續於春節、母親節及中秋節三大傳統節日前夕，洽請中華電信合辦電話孝親活動，並辦理面對面懇親會，依循創新、娛樂、普及及行銷性適時進行活動內容調整，藉此加強收容人與家庭之間的連結，藉由親情的關懷，促使收容人服刑期間能夠安定身心。</p> <p>2. 注重收容人體能訓練，並適時舉辦各項文康競賽，激勵收容人奮發向上之精神。</p> <p>(1)各場舍除輪流安排運動時間外，每日開封後及收封前全監受刑人同時進行平甩功練習，以達到體能鍛鍊及身心平穩之目的。</p> <p>(2)文康活動排定團體性質之體訓類競賽活動，促使收容人主動積極自我鍛練體能，並激發其榮譽心及團隊精神。</p>			

##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0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3. 監內刊物之出版及讀書會之運作情形。</p> <p>4. 加強法律常識灌輸。</p> <p>5. 參與法務部矯正署舉辦收容人藝文競賽活動。</p> <p>6. 結合社會資源辦理收容人各項文康活動。</p>	<p>(1)藉由本監刊物「彰監園地」之發行，使收容人瞭解各項基本法令規定、本監動態及生活起居之各項規範，達到宣導之效果，並分享文藝創作，修身勵志、生命及品格教育類之小品文，以變化氣質，陶淑心性。</p> <p>(2)以工場為單位推動讀書會活動，由教誨師主持導讀各項勵志書籍或報章雜誌中之優質文章，透過內化省思後撰寫心得報告。另聘任外界專業讀書會人員蒞監，進行活動交流，及指導讀書會導讀，俾促使各單位之讀書會更為精進。</p> <p>(3)每年辦理書展 1 次，由書商提供各類有益身心之圖書、雜誌推動快樂閱讀，以營造全監受刑人樂讀、悅讀之氛圍，並為推動儒林學苑藝術處遇建立基礎。</p> <p>各區教誨師、科員利用各類教誨時機，進行法治教育宣導，並運用本監「彰監園地」將法律知識刊登於期刊中，以加強法律常識之宣導。復於每月舉辦法律常識會考，灌輸法律知識。</p> <p>配合矯正署辦理受刑人藝文競賽活動，進行複賽及決賽相關事宜，以強化心靈改造工作，提升文化素養。</p> <p>善用民間社團或接受緩起訴分金補助之團體蒞監辦理各項文康活動，除和緩收容人服刑期間之情緒外，復增進收容人認同感與自信心，減低與社會之疏離感並從活動</p>		

##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0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類項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三) 審慎辦理收容人累進處遇及假釋	<p>1. 依累進處遇由嚴而寬之精神，嚴密考核，以促使收容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p> <p>2. 依法定程序，審慎辦理收容人假釋業務。</p>	<p>中建立正面之人生價值觀。</p> <p>參酌收容人刑期及在監表現，採取由嚴而寬方式辦理，從實辦理處遇，務求公正、公平、合理。每月召開累進處遇審查會議，審核收容人成績分數及級別。</p> <p>(1) 為使受刑人假釋案件之審查能更公平、公正及客觀，繼續延聘社會上之專家學者及其他公正人士計 8 名參與假釋審查委員會，共同參與假釋審查工作。</p> <p>(2) 實施假釋面談機制以補充書面審查資料之不足，以使各委員透過受刑人情感與言語表達，查證悔真偽並使假釋審查更臻客觀、公正與公平。</p>		
(四) 落實青年受刑人處遇課程	<p>1. 青年受刑人階段性處遇課程</p> <p>2. 空中大學</p> <p>3. 進修學校教育</p>	<p>由各矯正機關遴選符合青年監獄收容人標準青年受刑人移至本監後，即建立四階段處遇管制卡，安排階段性處遇課程，俾利推動青年受刑人教育及訓練，年度辦理第 1 及 2 階段處遇 2 至 3 次、第 4 階段辦理 1 至 2 次。</p> <p>積極辦理空中大學台中指導中心於本監之推廣教育工作，招收有志向學之青年受刑人就讀與學習，安排各項課程及面授事宜，並實施各項考試。</p> <p>(1) 繼與國立二林工商附設進修學校合辦，在本監設置分校，開辦商業經營科，持續依課程及</p>		

##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0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作業	(一)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及日間外出接	4. 社區大學進修學分班	<p>進度實施各項考試，俾利青年受刑人能完成學業，順利取得學歷證明。每年 5 至 8 月辦理高一班青年受刑人招生事宜、5 月並安排畢業收容人日間外出，參加全國四技二專考試。</p> <p>(2) 本監目前技能檢定計有「電腦硬體裝修」、「造園景觀」及「網頁設計」等三類，並由作業科開設專班課程培訓，如高商附設補校之學生有意願參加者，可於畢業後轉入技訓班再進修，並參加技能檢定考試，以強化其更生後之職涯規劃。</p> <p>結合在地資源落實教誨教育工作，與二林及湖埔社區大學合作成立進修學分班，每學期各規劃 2 項學分進修課程，使教化邁入新希望工程，推展教化，創造新猷，並藉此提昇在監受刑人生活知能及人文素養。</p> <p>(1) 持續辦理網頁設計、景觀設計施工及電腦硬體裝修等三職類技能訓練，並聘請鄰近職業學校教師及社會上專業人士協助教導收容人技能訓練，以取得職業證照，俾利收容人出獄後之就業。</p> <p>(2) 持續開辦短期技訓類，包括再生家具木工班、園藝盆景班、燈籠工藝班、烘焙班及咖啡調製班等。另擬成立油品煉製班，豐富收容人技能訓練多元性，使訓用合一，結訓後收容人能直接投入自營作業，發展富具矯正機關特色之作業產品。</p>	50 千元		

##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0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類項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p>受職業訓練</p> <p>場型態之需求，提升受刑人在職場上的競爭力。</p>	<p>(3)接洽有關單位提供職訓機會。本科洽詢協力廠商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提供收容人外出參加職訓機會。</p> <p>(4)鼓勵收容人學習專業技能。於學成後讓承辦單位有意願於收容人出監後錄用結訓人員協助其就業，參訓收容人出監有意從事工作或創業。</p> <p>(5)協助收容人取得相關證照。協助收容人於結訓後考取單一級技術士證照，其職類符合就業市場需求，其出監後有意從事相關工作，符合收容人就業需求。</p>		
(二)	加強推展自營作業	<p>結合技能訓練及加強自營作業產品之創新化、精緻化、量產化及推廣行銷。</p>	<p>(1)結合彰化更生保護分會及其他社會、機關團體，積極參與地方具特色之節慶及產業文化活動並推動網路行銷手法，以多元化方式拓展行銷管道。</p> <p>(2)提高本監儒林工坊產品之知名度，展現「一監所一特色」之活力，建立自有品牌，開創本監自營作業之品牌形象。</p> <p>(3)加強食品科麵條行銷，推廣至全國各<b>矯正機關</b>，讓收容人食用美味可口之麵條。</p> <p>(4)藝品科花燈製作再求精進，另建立本監花燈製作特色，提昇自營作業銷售績效。</p> <p>(5)提升新成立之洗滌科洗車部專業度與細膩度，加強品質控管，使收容人習得之技能具有高度競爭力，俾利出監後能立即投入就業市場。</p> <p>(6)建立人才庫，於新收調查、才藝競賽、工場觀察中發掘特殊才藝收容人，集中至民俗技藝</p>		

##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0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四、衛生	(一)加強疾病防治工作	(三)加強委託加工業及作業管理	<p>定期邀請廠商及企業主參訪收容人之技能訓練、矯正教化情形，以提高委託加工合作之意願與信心。並持續嚴密作業管理及考核獎懲。</p>	<p>組，加強訓練以達技藝傳承目標。</p> <p>(1)於本監網站內宣導本監人力資源，吸引廠商來監委託合作承攬加工作業。</p> <p>(2)設立富有技術性之作業科目供收容人學習，並由作業導師負責訓練事宜。</p> <p>(3)嚴格管制工場<b>服務員</b>人數，以提高作業人力，增加生產效率。審慎訂定作業課程，做好各項作業進度及品質控制。</p>	1,121 千元	
			<p>加強辦理衛生教育、收容人健康檢查及 HIV、梅毒血液篩檢並作肺結核病的胸部 X 光篩檢，確實做到預防重於治療之目的。</p>	<p>(1)機關嚴密監控群聚事件，遇有疑似或確診疫情，立即啟動各項防範措施，如疫情監視、感染控制、醫療照護及衛教宣導。並訂定流感群聚及食物中毒之應變計畫於每年戒護應變演習時演練，儲備安全庫存醫藥器材；依法務部矯正署 102 年 10 月 11 日法矯署醫字第 10206001590 號函示，自 103 年起收容人胸部 X 光篩檢業務，由中區矯正機關採聯合招標方式辦理，並循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委辦需求來辦理，血液愛滋病及性傳染病篩檢等，對於異常或罹病個案進行通報列管並集中照護管理，安排專科醫師診療。</p> <p>(2)辦理收容人入監、在監之健康檢查，發現罹有疾病或攜入醫</p>		

##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0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類項		計畫目標 項目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p>師診斷證明者，經醫藥人員檢查後，登錄於獄政醫療系統病歷管理作業-病歷診療紀錄與健康維護查詢，二代健保遴選之合作醫院於醫療資訊系統的診療紀錄，每日上傳健保局之收容人就醫紀錄轉換介面匯入本監獄政醫療子系統，運用於門診醫療業務，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提供妥善醫療照護，維護收容人健康安全。</p> <p>(3)對新收及在監收容人施以愛滋病及性傳染病梅毒血液篩檢：篩檢如呈愛滋病毒陽性反應，立即轉配專區療養，並由彰基感染科醫療團隊來監施以疾病治療及生化血液各項抽血健檢追蹤；對肺結核、精神病、性病、一般染病、急症或慢性宿疾及特殊疾病之收容人等每日護理照護列案管理。</p> <p>(4)定期對炊場、合作社、蕎麥班作業之收容人做 A 型肝炎及糞便痢疾等篩檢，以維護食品環境之安全衛生。</p> <p>(5)依「戒護區淨化專案」實施嗎啡、安非他命尿液篩檢，新收收容人及借提返監收容人列為重點，對一般在監收容人則定期或隨機尿液篩檢辦理。</p> <p>(6)對收容人傳染病篩檢及醫療，做隔離防範措施，以消除皮膚疾病疥瘡之群聚感染。同時監測各類疾病之防治，教導收容人衛生保健，遵守公共及個人衛生，養成良好生活習慣及自主健康管理知識。</p> <p>(7)對在監收容人每季實施健康檢查及符合健保篩檢之健檢，以</p>		

##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0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確實掌握收容人健康狀況，早期篩檢出潛在病因，以保障全監收容人健康。</p> <p>(8)重視收容人生活起居環境清潔，全監每月定期消毒，以自我檢核防範措施來掌控監內人口密集監視作業安全。</p> <p>(9)提升多元性醫療品質服務，自 102 年 1 月 2 日起收容人全面納入二代健保照護之醫療體系，不僅強化防疫體系以防治傳染病且增設診療空間軟硬體設施，新增牙科 X 光室等檢查設備，俾利看診時迅速診療，提升診療效率，以建構本監為一社區長期照護願景，提昇醫療水準及收容人健康照護。</p> <p>(二)加強全監環境衛生清潔之維護及檢查，改進收容人飲食營養衛生。</p> <p>(三)加強罹患一般疾病收容人之診療照顧，促</p>			

##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0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類項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p>一般疾病治療</p> <p>其早日恢復健康。</p> <p>2. 整合醫療資源，做好醫療衛生保健業務。</p>	<p>(2)急重病收容人於門診時間內隨時加診，視病情依醫囑指示於病舍觀察或轉診戒護外醫治療或保外就醫。</p> <p>(3)收容人納入全民健康保險二代健保後，按醫療支援主軸業務之不同，由健保承作醫院彰基醫療團隊配置不同專業性醫事人力入監診療，調整既有之運作方式建立作業程序，運用本監獄政醫療系統現有體系，銜接醫療高度專業體系，緊急醫療網、防疫網、照護體系、預防保健、衛生檢驗等，與衛生主管機關、醫療院所醫療資源接軌整合，健全本監醫療衛生業務。現聘特約家醫科醫師 1 名為公醫門診，每日皆有醫師入監，守護收容人健康之醫療照顧。</p> <p>(4)與承作醫院彰基總院醫療合作，於該團隊之醫院門診時，讓本監收容人優先看診，並設立專屬戒護病房，讓收容人得到完整的醫療照顧。</p> <p>(5)執行衛生醫療專業時，明快回應與高效執行力，秉承團隊服務共創未來，從事醫療護理照護/藥物安全監視/疾病的預防/緊急醫療救護/建構長照顧景等，來彰顯與傳遞公務倫理的核心價值與工作態度。</p>		
(四) 加強精神病		<p>1. 收容疑似精神病犯，由彰基醫療中心納入監獄精神科醫療網，提昇醫療品質。</p>	<p>(1)由健保承作醫療院所每週 1 次定期安排精神科專科醫師到本監為精神病犯或疑似精神疾病之收容人診療。</p> <p>(2)彰化基督教醫院感染科醫療團隊醫師入監為感染 HIV 收容人</p>		

##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0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愛滋病犯之照顧 (五)加強肺結核病犯之照護	<p>2. 維護 HIV 感染者健康每月由彰基總院感染科醫師入監診療衛教。</p> <p>收容肺結核病犯或疑似肺結核病之照護與治療。</p>	<p>診療及衛教。</p> <p>(3)本監個案管理護理師加強對精神病、愛滋病收容人詳記護理紀錄照護，提供給專科醫師病情診治。</p> <p>(1)每月由胸腔科專科醫師為慢性肺部疾病或疑似肺結核病犯診療及判讀胸部 X 光片之追蹤照護。</p> <p>(2)設立負壓式標準隔離病房，並裝置紫外線殺菌燈進行照射滅菌，有效控制疾病傳播，對於各類傳染性病患分開隔離治療。</p> <p>(3)加強隔離病房安全措施，避免病菌傳播，確保執勤人員及收容人安全。</p> <p>(4)實施短程都治直接治療法，由管教戒護人員把藥送到手、看藥入口、吃完藥之後才走的治療方式，得以成功完治罹病肺結核個案。</p>		
	五、戒護	(一)加強戒護管理措施	1. 增加列管特殊收容人類別，加強其戒護管理、落實行狀掌握及日夜勤交接戒護。	<p>(1)加強特殊列管、幫派、疾病或精神病及有實施或遭受性侵害之虞等收容人之交接戒護，並嚴格落實考核其行狀，建卡列冊專案管理，維護囚情穩定。</p> <p>(2)每日及不定期突擊檢查特殊列管收容人舍房，防止違禁品流入。</p> <p>(3)落實接見監聽、書信及重要行狀通報。</p> <p>(4)安排實務演練及各種值勤要領課程，提升管理人員處理特殊收容人能力，維護囚情安定。</p>	3,686 千元(含設備及投資 594 千元)	

##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0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類項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p>2. 對收容人場舍各項突擊檢查，以不定期並集中警力為原則辦理。</p> <p>3. 明定教區責任制，依法管教，實施透明化管理，嚴禁不當處罰。</p>	<p>(5) 每月定期召開特殊收容人列管會議，以加強其戒護管理、落實行狀掌握。</p> <p>(6) 定期更新獄政收容人特殊列管資料維護，經每月列冊陳核後將資料上傳矯正署。</p> <p>(1) 每日安全檢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早上於開封後，由日勤交代科員督導工場交代人員，進行舍房安檢及列管收容人之突檢。</li> <li>② 下午於收封後，由教區科員督導日勤人員，進行工場及小單位工作間之安全檢查。</li> </ul> <p>(2) 每週安全檢查：由秘書會同政風室，突擊檢查戒護區場舍及戒護科大樓職員、役男備勤室。</p> <p>(3) 每月突擊檢查：每月實施兩次突擊檢查，於收封後由教區科員督導日勤人員；由第一組、第二組分別實施，以集中警力實施突擊檢查，以避免收容人心存僥倖，並落實強化戒護安全。</p> <p>(4) 每季擴大安全檢查：每季不定期實施擴大安全檢查，由副典獄長、秘書會同戒護科長及專員進行督導，並由內勤股長分配任務編組。</p> <p>(5) 每年由戒護科長指派一次，不定期之擴大安全突擊檢查。</p> <p>(1) 嚴格執行教區責任制度，要求主管人員勤加查察，以走動式瞭解收容人動態，隨時掌握囚情，達零事故目標。</p> <p>(2) 規定值勤人員非因公務及經許可不得任意出入其他教區，並</p>		

##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0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設簿登記。</p> <p>(3) 設置勤務執行及一般事務性管理要點，明定相關管理工作，落實各項簿冊文書之具體填載，以達透明化、制度化管理。</p> <p>(4) 配合政風室加強管教人員法治教育宣導，嚴禁不當管教行為。</p> <p>(5) 每月召開科務會議，召集相關人員，針對科務推動，特殊收容人個案，同仁反應意見及其他有關戒護事項進行研討，以凝聚共識，落實勤務執行。</p> <p>(6) 各教區科員及日勤場舍主管下班後，於夜間或例假日自動不定時返監察看所屬收容人於舍房之囚情動態，以確實掌握囚情、改善舍房秩序、減少收封後違規情事發生。</p> <p>(7) 每月實施全監性收容人整潔，秩序競賽，依收容人禮節儀容、工場環境、秩序及舍房內務、夜間秩序等項目每日評分，以養成收容人重禮節、守秩序、愛整潔之榮譽心，並提升生活環境之品質。</p> <p>4. 成立處理收容人申訴案件評議委員會，暢通收容人申訴管道，及時發覺、解決問題。</p>			

##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0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類項		計畫目標 項目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p>5. 加強戒護事故案例之研讀與實務訓練，提昇管教品質。</p> <p>6. 依規定妥善處理收容人違規案件，避免獨居，並謹慎實施固定保護措施。</p> <p>7. 持續實施戒護業務自我評鑑檢查。</p>	<p>作檢討會，暢通反映意見管道，期以發揮管教小組功能。</p> <p>(3)各場舍設置意見箱並設於收容人隱蔽且易於投遞處所，收容人若有意見反應即交主辦業務科室妥善辦理。</p> <p>(4)由督勤官負責辦理出監（所）收容人訪談，並設簿登記，瞭解有無風紀問題及聽取對<b>矯正機關</b>改善之建議。</p> <p>(1)研讀署函戒護事故案例，加強積極訓練、灌輸戒護實務經驗及管理技巧，並善用替代役役男人力，協助管理</p> <p>(2)落實職員勤務品操之考核，慎選經驗豐富、品操端正人員擔任場舍勤務。</p> <p>(3)對管教人員加強宣導依法行政，並透過督、查勤人員之勤加查察，以防杜不當管教行為產生，並確實要求依「戒護教材」之規定落實勤務。</p> <p>(1)依規定執行收容人違規懲罰，具體詳實查察辦理，公正處理，並避免獨居，防杜因情緒不穩之戒護事故。</p> <p>(2)明訂鎮靜室之收容與固定保護之實施方式與勤務標準。</p> <p>(1)針對「矯正機關戒護業務評鑑表」，分由科員組成檢查小組暨督勤官、政風人員組成戒護業務自我評鑑小組，每二月實施自我檢查檢討，落實依法行政之理念及法務部各項規定，進而達成矯治收容人之目的。</p> <p>(2)每季就部頒「端正風紀・提升績效」實施計畫中各實施目及實施要</p>		

##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0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 持續推行戒護區淨化專案		<p>1. 嚴格查禁違禁物品，防杜流入戒護區，俾維戒護安全。</p> <p>2. 加強安全檢查工作，斷絕違禁品流入戒護區之管道。</p>	<p>領，全面進行自我體檢，檢討改進勤務及業務疏失，以達到端正風紀、提升業務績效之目的，並就計畫內容及機關業務特性，制定標準作業程序，以為同仁遵循。</p> <p>(3)104 年依函示「端正風紀，從心做起」實施計畫規定，每 4 月完成自我檢核 1 次，以杜絕機關風紀、違紀問題，並落實矯正專業效能、展現人權公義新象之理念。</p> <p>(1)加強車檢站、複驗站檢查功能，指派固定勤資深職員擔任。</p> <p>(2)加強落實場舍例行、擴大及突擊安全檢查工作，為杜絕收容人藏匿違禁物品僥倖心理。</p> <p>(3)全面擴大收容人尿液檢驗工作，經發現尿液呈陽性反應時，立即查明藥物反應來源。</p> <p>(4)建立責任區制度，加強巡察，落實管制物品如電池香菸之管制。</p> <p>(5)全面實施收容人臨檢、複檢制度。</p> <p>(6)嚴格追查違禁品來源。</p> <p>(1)加強收容人各項檢身、檢物、書信、作業材料、合作社、炊場貨品等之檢查。</p> <p>(2)全面實施出入戒護區人員衣物安全檢查工作，杜絕職員(含役男)夾帶違禁物品入戒護區。</p> <p>(3)善用現代科技，監控出入要道、強化安檢設備器材。</p> <p>(4)加強寄送物品之檢查，防杜夾藏違禁品。</p>		

##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0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類項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二) 落實管理人員常年教育訓練		<p>3. 加強服務員、視同作業人員之管考。</p> <p>加強管理人員常年教育，灌輸同仁法令常識、值勤要領、防衛技能及身心健康促進課程，以充實戒護技能，期能達到守法、盡職、負責的服務精神。</p>	<p>(1)依規定條件遴用，場舍每月具體詳填考核報告，工作不力或有不適任立即撤換。</p> <p>(2)設定活動路線，嚴加管制行動，值勤人員不定時實施臨、複檢，杜絕流串傳遞違禁物品。</p> <p>(3)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遴調服務員及視同作業收容人注意事項」第六點規定由各調用單位對所屬服務員及視同作業者管理及考核，每月填寫「雜役、服務員及視同作業收容人考核月報表」，提請監務委員會審核外，①教區科員每月清查所屬調用單位至少一次，②專員每月至少抽查四至六個調用單位，③戒護科長每月至少抽查二至三個調用單位，④副典獄長或秘書，每週一次會同政風室、調查分類科長抽查各調用單位辦理情形。</p> <p>(1)公布知識性及心靈激勵文章，供同仁閱讀，並適時灌輸宣導觀念，凝聚向心力。</p> <p>(2)學、術科採集中授課方式，每月實施二次，每年實施學科及術科測驗各二次，驗收施教成果，做為每年考績之參考，利用各種集會，邀請外界人士來監演講，加強管教人員法治教育。</p> <p>(3)依據相關函令規定，就本監執行業務及勤務特性蒐集彙整資深人員戒護經驗，規畫修訂及訂定各勤務點執勤應注意事項以統一管教措施，落實經驗傳承及勤務執行。</p> <p>(4)由戒護科長或專員於勤前點名</p>		

##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0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時實施勤前教育，宣導執勤要領、管教經驗及講解事故案例，以提昇管教人員戒護職能，凝聚團隊共識。</p> <p>(5)增加諮商輔導壓力調適課程及 AED (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CPR 心肺復甦術急救教育訓練，舒解值勤辛勞並加強管理員應變處理能力。</p> <p>(6)增加「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課程，於常年教育、衛生教育及生命教育等課程中講授生命的價值與意義，使同仁愛惜生命。</p> <p>(7)利用勤前教育研讀署函事故專案檢討報告、戒護教材及戒護事故案例彙編，引為殷鑑、冀能依法、正確及適當執行各項勤務規範，兼顧收容人權益保障，減少疏失與錯誤。</p> <p>(1)繼續加強三米牆圍籬拉力棒警報及五米牆電子圍籬外圍監視器系統之建構、維護與測試。</p> <p>(2)強化各項監視警戒系統、門禁、無線電之維護汰換，並落實定期檢查、保養。</p> <p>(3)武器彈藥、發電機、通信器材、監控系統等均指派專人管理及每日、每週測試、保養，以確保高度機動性及功能正常；並加強管教人員各種械彈使用及訓練。</p> <p>(4)落實消防器材定期保養與維護。104 年預計陸續增設舍房消防廣播系統，以強化消防設備，並將系統控制彙整於中央台，以利有效縮短疏散時間。</p> <p>(5)五米牆電子高壓圍籬告警系統</p>			

##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0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類項		計畫目標 項目	實施要領 實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五) 增強應變能力	查工作	強化危機處理小組應變能力，加強辦理應變演習操練與武器實彈射擊訓練工作，並不定時實施緊急狀況應變測試。	<p>更新案，已規畫並持續向矯正署申請相關經費中，在經費核准之前另行尋找可行替代之方案，例如 DVR 錄影主機之移動偵測功能建置在五米牆之可行性，將責成本監電工組規畫、測試及建置。</p> <p>(6)本監收容人工場與舍房區為兩棟四層樓建築，為維護貨物、餐車運送安全，擬持續維護高低度貨梯，以避免危安事故發生。</p> <p>(7)本監青年區監視系統之顯示器於 97 年 9 月購置，因設備老舊且損壞率極高，維修不符合成本效益，並已達使用年限(6 年)；104 年將逐步汰換青年區監視系統顯示器，以加強戒護安全設備。</p> <p>(1)繼續與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簽訂警力支援協定，必要時相互支援；專屬病房裝設警民連線及寬頻網路監視系統，並連線由中央台即時監控，確保戒護安全。</p> <p>(2)編訂各項災變緊急防範應變計畫，將所有員工及替代役役男編訂緊急應變時任務區分編組，以備緊急需要派遣，每年舉行防火、防災、防逃、防暴暨緊急醫療救護應變演習；並視機關可能發生之戒護安全疑慮預設狀況，如防劫囚、防止以各種設備進入機關圍牆內情蒐、破壞或丟置物品等內容進行演練，並假軍方靶場實施實彈射擊，提升緊急應變能力及專業職能。</p>		

##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0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六) 實施收容人分類處遇				<p>(3)訂定「危機處理作業應注意事項」設立危機處理小組並建立緊急狀況聯絡架構網圖，利用中華電信「一呼百應」語音大量同時傳呼功能，可同時傳出簡訊召回全監任務編組成員，且每月戒護科實施緊急召回演練測試，倘遇突發性狀況時，能儘速召集休勤相關人員支援處理，以期掌握機先，迅速處理，防止事端擴大。</p> <p>(4)加強有關人員熟悉加強電子郵件傳送脫逃人犯之數位相片及傳真基本資料予警政機關之處置，俾於處理脫逃事故發生時，於最短時間內迅速因應。</p>		
		(六) 落實收容人分類管理，以發揮矯正功能。		<p>(1)加強辦理接收各監獄青年受刑人工作，並於調查結果後依個別處遇實施分區管理；對於該類年輕且易於衝動之收容人，在管教上採以「宜教不宜罰」之原則。</p> <p>(2)收容人依部頒分類處遇要點之規定，實施分類分區管理；並增加累犯的收容標準。</p> <p>(3)收容人於配房、配業時，注意其分區管教及不同類別之區分，落實小型收音機、電視機等小型電器用品之規格限制及使用管理。</p>		
	(七) 加強愛滋病收	加強文康心理輔導及宗教教誨課程，妥慎處理愛滋病患之管理及保護事宜，以強化醫療效果。		<p>(1)設置專舍收容愛滋病收容人，並延請醫師，給予妥善照顧及治療。</p> <p>(2)加強文康及心理輔導等有益管教課程，使其囚情穩定。</p> <p>(3)採二階段收容措施，新收 HIV 個案先暫置正舍考核，等行狀</p>		

##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0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類項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容人之管理及照護 (八)持續提升戒菸成效		<p>穩定，再配置於專舍。</p> <p>(4)對愛滋病收容人之配房應配合醫護人員意見，儘量勿使獨居，對有攻擊性者之 HIV 收容人，應收容於鎮靜室，舍房門前並加標識，加強戒護。</p> <p>(5)處遇與一般收容人相同：落實生活管理及加強醫療照護，並加強情緒輔導，使其安心服刑。</p> <p>(1)於各場舍成立「不吸菸房」及「戒菸房」，將不吸菸者、有戒菸意願者及無戒菸意願者分別收容管理，以建構無菸場域並維護不吸菸者與戒菸者之健康。</p> <p>(2)依規定逐月登錄受刑人之吸菸紀錄，每三個月考評一次，對未吸菸或戒菸之受刑人，施以下列之獎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甲、增加接見一次至三次。</li> <li>乙、增加成績分數。但不得超過考評當月所得教化成績分數之五分之一。</li> <li>丙、受刑人未吸菸或戒菸滿一年者，發給獎狀。</li> <li>丁、除上列獎賞外，經考核具戒菸成效之收容人，並酌予增加接見，藉由實質性之獎勵以肯定其戒菸行為。</li> </ul> <p>(3)加蓋「不吸菸」、「戒菸」戳章於不吸菸者之金錢保管簿封面，以避免受吸菸者強迫、利用為人頭開卡購菸或買菸私售予其他收容人，造成管理漏洞。</p> <p>(4)經醫師建議不得吸菸者，暫停購菸或吸菸。</p>			

##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0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2. 積極協助有戒菸意願者戒菸</p> <p>3. 加強吸菸管理，並定期辦理菸害防制及戒菸教育宣導</p>	<p>(1)挑選戒菸成功案例收容人，以親身經歷現身說法並宣導戒菸之益處，利用同儕力量，增加戒菸意願。</p> <p>(2)配合教化科辦理文康活動競賽，諸如標語設計、徵文、四格漫畫等比賽，增強收容人戒菸與拒菸意識。</p> <p>(3)為減少吸菸者對菸品之心理依賴，由本監特約胸腔科醫師評估菸癮程度及開立處方戒菸貼片，幫助收容人儘早達成戒菸目的。</p> <p>(4)衛生科安排固定戒菸門診，亦協請彰化基督教醫院胸腔科及家醫科醫師，於平日看診時間提供戒菸諮詢服務，以即時解決戒菸收容人之不適感，並增進戒菸成效。</p> <p>(5)將欲戒菸收容人數較多之單位，結合專業醫療資源，每月舉辦戒菸輔導團體，藉由專業人員的輔導及小組成員間彼此戒菸經驗之分享，以提高戒菸成效。</p> <p>(6)每月隨機進行一氧化碳抽驗並設簿登記；除檢測收容人戒菸情形外，亦可讓收容人知悉其戒菸成效，加強戒菸決心。</p> <p>(1)落實每日吸菸數量至多十支之限制。並確實執行夜間及不開封日，禁止吸菸之規定。</p> <p>(2)菸品集中設櫃上鎖管理，購買及領用數量確實設簿登記，每日回收未吸食之菸品，以避免囤積且防止菸品之地下流通。</p> <p>(3)由各教區教誨師利用教化輔導期間，至場舍播放菸害防制宣</p>		

##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0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類項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六、總務  (一)對名籍業務時效之要求		<p>導短片，並宣導吸菸的壞處及戒菸獎勵等資訊。</p> <p>(4)衛生科不定期延聘專業醫師或已取得戒菸衛教師訓練證書之醫事人員，進行戒菸課程講座，以教導收容人戒菸知識及技巧。</p> <p>(5)教化科敦聘對於各類成癮戒治具專業知識之社會資源，並利用民間團體或專業團體等社會資源，提供戒菸相關資訊與成功案例分享，俾增進受刑人戒菸之信念與決心。</p> <p>(6)邀請本監戒菸成功之收容人現身說法或投稿彰監園地，以親身成功戒菸經驗及心路歷程，鼓勵收容人戒菸。</p> <p>(7)教化科提供菸害防治之相關文宣或海報。並由衛生科於診間輪流播放戒菸宣導影片。</p> <p>(8)經醫師判定不宜吸菸之罹病收容人，場舍主管將會納入重點輔導對象，並鼓勵勸導其戒菸，以維護健康。</p> <p>1. 收容人入監當日完成基本名籍資料登打作業。</p> <p>2. 避免延誤送達收容人有關之各類公文書。</p> <p>3. 避免誤釋收容</p> <p>落實獄政系統收容人名籍資料登打時限之規定，對彰化地檢署指揮執行及他監移入新收之基本資料及指揮書等相關資料，皆於當日登打完畢。</p> <p>(1)與相關地檢署、法院協調，對於囑託送達之公文書，如非必要，儘可能於上班時間送至本監。</p> <p>(2)名籍送達承辦人應儘速完成囑託送達，避免延誤。</p> <p>(1)每週應自新獄政系統下載同名</p>	由業務費勻支		

##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0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人事件發生。</p> <p>4. 落實外役監遴選作業。</p> <p>為紓緩監獄擁擠現象及減少矯正資源浪費，對於得易科罰金之受刑人鼓勵與宣導，促其聲請易科罰金。</p> <p>加強收容人名籍管理及金錢物品保管業務。</p>	<p>同姓收容人名冊，提供相關科室及承辦人參考。</p> <p>(2)每月最後 1 週應自新獄政系統下載預計次月份期滿收容人名冊，提供相關科室及承辦人參考。</p> <p>(1)於每年 1.4.7.10 月辦理外役監遴選作業。</p> <p>(2)依矯正署通知時程，先行陳報本監符合資格名冊。</p> <p>(3)相關收容人處遇報告表提請監務會議審核後，再陳報矯正署複核。</p> <p>(1)教區教誨師對於符合易科罰金之受刑人，多鼓勵與宣導並做成個案訪談記錄表。</p> <p>(2)教化科經個別訪談後，有意願卻沒有能力或無意願繳清之收容人再追蹤輔導。</p> <p>(3)戒護科各場舍主管、教區科員應主動關心與協助，必要時提供申請電話接見或與家屬增加接見。</p> <p>(4)名籍股製作聲請易科罰金流程圖及提供收容人執行案號，以利辦理。</p> <p>(5)名籍股每半個月將新增加符合易科罰金之收容人，通知教化科、戒護科，追蹤輔導。</p> <p>(1)將收容人各項名籍資料建檔並定期查核，妥善管理。遇案當日完成收容人期滿出監、易科罰金、假釋釋放等作業程序。</p> <p>(2)悉依受刑人金錢及物品保管辦法與相關函釋規定，辦理收容人金錢及物品之管理及待領金清理作業。</p> <p>(3)收容人保管金、勞作金設置專</p>		
(二) 促請收容人聲請易科罰金						
(三) 慎密名籍及保管管						

##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0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類項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四) 健保業務 清查及扣款 工作	理工作	<p>1. 新收投保、出監退保、新收補辦健保卡時效之要求。</p> <p>2. 健保金錢保管扣款作業。</p>	<p>案帳戶管理，輔以獄政系統帳目與人工帳目互相校對補正，每月定期與場舍及百貨部校對帳目 1 次；每月會同會計及政風人員盤查稽核週轉金、每月查核收容人保管金、勞作金總簿金額及電腦結存表金額是否相符，作成解釋說明，並將上揭每月校對帳目、盤查稽核週轉金及解釋說明陳送核閱。</p> <p>(4)收容人貴重物品之保管，均拍照存證，並經收容人眼視納入封緘後按捺指紋，於保管櫃妥為保管與存放。保管處所設置監控設施管控，另定期及不定期會同政風人員查核貴重物品及保管物品，並作成紀錄。</p> <p>(5)加強物品保管倉庫之清潔與整理，以及室內濕度控制，以保全物品完整。</p> <p>(6)每月召集各場舍代表開會討論有關收容人保管金孳息運用情形，並將會議紀錄陳核後，公告各場舍讓收容人知悉。</p> <p>(1)名籍指定 2 名有自然人憑證之職員為辦理投保人員，俾利辦理個別投保（新收急病、保外醫治返監、保外醫治、脫逃）轉入、轉出、退保等作業。</p> <p>(2)102 年以後新收收容人補辦健保卡，須填寫「請領健保 IC 卡申請表」由名籍承辦人每月二次向健保局中區業務組遞件申請，有緊急醫療須要者則個案處理。</p> <p>醫療院所提供的收容人就醫扣款資料，由金錢保管承辦人就獄政系統執</p>		

##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0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五) 加強財產及宿舍管理			<p>1. 建立產籍管理制度，加強財產維護。</p>	<p>行扣款，程序如下：</p> <p>(1)以獄政系統程式 MKT0214P 執行健保掛號費、自付額資料轉入作業自動扣款。</p> <p>(2)如扣款金額與醫療院所提供的收容人就醫扣款金額不相符時，則以獄政系統程式 MKT0211R 查詢有那些收容人未清償完，查詢得知未清償收容人後，則以獄政系統程式 MKT0210M 執行扣款。</p> <p>(3)如扣款金額與醫療院所提供的收容人就醫扣款金額相符時，則以獄政系統程式 MKT0216R 執行列印扣款明細，列印就醫收容人之保管金及勞作金扣款明細交與合作社執行扣帳作業，再列印各場舍保管金及勞作金扣款明細交由合作社送各場舍執行扣帳。</p> <p>(1)依採購人員製作之憑證及金額分別登財產帳及非消耗品列管。</p> <p>(2)新增財產及非消耗品按分類編號黏貼標籤。</p> <p>(3)對經營之財產會同會計室、政風室至各科室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每年至少一次)。</p> <p>(4)按月造具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及國有財產增減表；並於年度終了編造財產目錄及財產目錄總表陳報矯正署。</p> <p>(5)廢舊財產集中於庫房列冊管理，每年辦理廢舊財產標售至少一次，標售金額繳交國庫。</p> <p>(6)於今(104)年完成運用網路版財產管理系統登帳作業，與國有財產署進行核帳同步比對，避免產帳錯誤情事。</p>		

##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0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類項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六) 改善收容人給養		<p>2. 辦理受贈財物資訊公開及陳報上級機關。</p> <p>3. 加強宿舍管理，經查派員訪查，嚴防占用。</p> <p>1. 審慎辦理收容人主副食品採購業務。</p>	<p>(1)每年 1 月及 7 月將前半年度受贈財物及運用情形資料，公告於本監外部網站辦理公開徵信。</p> <p>(2)每年 2 月 15 日前將上年度受贈財物及執行情形相關資料，陳報矯正署備查。</p> <p>(1)訂定宿舍借用標準，按照標準供同仁申請借用。</p> <p>(2)借用宿舍經核定後，與借用人簽訂契約及辦理公證等借用程序。</p> <p>(3)每月依機關訂定之管理費收費標準收取宿舍管理費，並解繳國庫。</p> <p>(4)上下半年各辦理一次居住事實訪查，查察借用人是否合於規定，將訪查情形簽報機關首長。</p> <p>(5)宿舍收回依照相關規定及期限辦理。</p> <p>(1)辦理收容人副食品公開招標：由本監獄、彰化看守所、彰化少年輔育院輪流辦理彰化地區聯合招標案。每 6 個月即實施公開招標，確實注意副食品訪價、自營作業議價後，由機關首長指定或授權人員核定底價。</p> <p>(2)收容人主食品(食米)：均派員隨車押運至本監，並於提領地農會過地磅確認實際重量無誤後開立單據，禁止將提領單據逕交貨車司機私至撥糧倉庫領糧，以防中途掉包。驗收除仔細核對數量，應注意米袋封口是否有糧管處及撥糧倉庫之檢驗合格標籤。</p>		

##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0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2. 辦理餉水、米糠及廢食用油標售案。</p> <p>3. 加強伙食實物之稽核。</p>	<p>(3)設簿登記： 本監設有囚糧米採購押運驗收紀錄簿，糧車押運至本監後，隨即通知監驗單位驗收食米無誤，始入監卸貨。</p> <p>(4)每月盤點作業： 對已提領之米糧，每月進行定期與不定期之盤點。</p> <p>於每年度依招標程序辦理餉水、米糠及廢食用油標售案，並將其販售收入列入代收款，以改善收容人伙食。</p> <p>採購副食品於進貨時，均由戒護科通知相關科室人員辦理驗收程序。</p> <p>初驗階段：</p> <p>(1)炊場管理人員(戒護單位)：應就每樣主、副食品之數量及重量等詳細檢點。</p> <p>(2)伙食管理人員(總務單位)：應就每樣主、副食品之規格、品質、數量、重量、有效期限及包裝等詳細檢查。</p> <p>(3)檢查結果正常時，伙食管理人員應於「檢查結果」欄 註記「經詳細檢查，符合規格、品質、數量、重量、有效期限及包裝要求」；炊場管理人員註記：「經詳細檢查，符合數量、重量要求，未夾帶違禁物品」以示負責。</p> <p>抽驗階段：</p> <p>(1)收容人主、副食品屬分批供貨，量多項雜，生鮮食材多具易腐之特性，品質良窳不齊，履約期限長達六個月，基於機關整體運作，加強內控機制及發揮監督功能，應會請會計、政風或稽核人員參與查驗作業，</p>		

##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0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類項		計畫目標 項目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p>4. 辦理收容人副食品之食材抽樣送驗。</p> <p>以建構嚴謹、合理及公正之驗收程序，消弭驗收疏失，防範弊端發生。</p> <p>(2)會計人員(抽驗人員)：每週至少實地抽驗三次。</p> <p>(3)政風或稽核人員（有關單位：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三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二條規定，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擇一指定之。或就機關內部熟諳政府採購法令人員指定之。）每週至少實地抽驗二次。</p> <p>(4)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會同辦理履約標的查驗程序，原則上應實地監辦，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書面審核監辦，並於紀錄上載明「書面審核監辦」字樣。</p> <p>複查階段： 由膳食改進小組召集人每週應複查一次。</p> <p>(1)主食米按規定數量支給，由收容人代表司秤，眼同下鍋。倉庫存量每月會同會計、政風人員盤查一次，並將盤存結果設簿登記。</p> <p>(2)對於炊事用具、餐具及食物之清洗，炊場作業人員個人衛生之維持，及保存食物新鮮度設施之操作，皆特別加強管理，隨時實施抽查，作成紀錄。</p> <p>為保障本監收容人健康及飲食衛生安全，依據收容人副食品聯合採購契約，於年度公開招標後之上、下半年，至少辦理一次收容人副食品</p>			

##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0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5. 召開收容人膳食改進小組會議改善收容人給養。	<p>食材抽樣檢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檢驗。</p> <p>收容人膳食改進小組會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月召開收容人膳食改進小組會議，藉由該溝通平台加強研究改進收容人膳食。</li> <li>(2)藉由該會議確實報告作業盈餘與合作社盈餘提撥之飲食補助費收支情形。</li> <li>(3)依招標程序辦理餽水、米糠及廢食用油標售案，收入列為代收款，並依當月收支情形於該會議報告，藉由該款項改善收容人伙食。</li> </ul>		
			6. 辦理收容人伙食意見調查。	<p>每年度至少辦理一次之收容人伙食意見調查，藉由該調查能更深入瞭解，俾利精進伙食調整。</p>		
(七) 推動公文電子化	提升公文電子化交換比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落實六減運動之公文減量，以達到減紙落實愛護地球，並加強資訊公開上網。</li> <li>(2)落實內部公文管理流程現代化，應用公文電子交換機制。</li> <li>(3)除附件實體、密件及無電子公文交換機關外，儘量以電子公文發送，以達現代化標準。</li> </ul>		
(八) 繼續推動採購電子領	公開招標採購，採用電子領標方式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開招標之採購案件，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上提供欲參與投標之廠商均可電子領標，俾使電子領標達成率 100%。</li> <li>(2)依採購法及其子法暨相關法令規定確實辦妥採購等業務。</li> </ul>		

##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0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類項		計畫目標 項目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參、政風業務	標並確實辦理採購業務 (九)強化檔案管理效能	<p>1. 要求本監各公文承辦人確實依規定將辦畢公文於 5 日內彙整後，送檔案管理承辦人歸檔。</p> <p>2. 確實做好定期彙送至檔案管理局及報署工作。</p> <p>3. 辦理檔案管理訓練。</p> <p>4. 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檔案清理銷毀作業。</p> <p>5. 積極強化檔案各項工作，以朝金檔獎目標邁進。</p>	<p>(1)針對應歸檔而未歸檔之案件，每月辦理稽催乙次。</p> <p>(2)將彙送之資料彙整後並填具檔案目錄彙送說明表傳真報署。</p> <p>(3)每年舉辦二次檔案管理教育訓練課程。</p> <p>(4)改善庫房設施，增設鐵櫃提升檔案儲存量。</p> <p>(5)訂定年度檔案清查計畫，清查本監 92 年度已歸檔公文資料。</p> <p>(6)逐步辦理逾期檔案銷毀作業，維護檔案庫房空間有效利用。</p> <p>(7)落實檔案管理標準學習，積極參加檔案管理局及各級機關舉辦之檔案管理教育訓練，作為本監精進檔案管理方向。</p>		
政風	(一)加強預防貪瀆	<p>1. 落實機關廉政風險評估、蒐報及防處等作為，發揮政風興利效能。</p>	<p>(1)具體掌握及深入評估機關廉政風險狀況，針對可能發生之狀況研提因應作為，會同相關單位執行，並召開廉政會報檢討執行情形。</p> <p>(2)加強平時機關政風狀況之掌握及反映事項，提供機關首長施</p>	由業務費項下 勻支	

##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0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不法	<p>2. 積極稽核各項業務防弊措施之執行及反貪作為推動，防杜不法情事。</p>	<p>政參考。</p> <p>(3)妥訂本監政風業務「年度工作計畫」，並確實管制執行及檢討等事項。</p> <p>(1)彙整檢舉資料、問卷調查及民眾反映等問題，研析歸類並提供稽核執行之依據。</p> <p>(2)不定期稽核收容人財物管理及副食品採購、藥庫藥品管理等易滋弊端業務之執行情形。</p> <p>(3)辦理收容人及家屬訪查問卷調查，瞭解民眾對本機關施政之滿意度及業務是否有待改進之問題與興革意見。</p> <p>(4)蒐集、研析與本監業務有關之貪瀆案例，擬定具體改進措施，簽會相關單位辦理。</p> <p>(5)針對應財產申報人員加強宣導，並審查其申報資料，併陳辦理抽籤作業。</p> <p>(6)召開廉政會報確實檢討修正、追蹤管制有關廉政推動情形，研提興革意見(具體之改進作法、措施或周延法規、作業規定等)。</p> <p>(7)適時研編預防調查(研析)專報及賡續辦理易滋弊端業務專案稽核，評估發掘潛在貪瀆不法因素，並協調業務有關單位，研議具體改進措施或建議事項。</p> <p>(8)依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各項具體作為統合行政力量，推動相關廉政作為。</p> <p>(9)強化廉政法令宣導事項如下： 甲、運用上級函頒或蒐集刊物、報紙等報導有關政風法紀之案例宣導教材，以培養知法守法觀</p>		

##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0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類項		計畫目標 項目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二) 積極發掘貪瀆	1. 持續配合「掃黑、肅清機關貪瀆舞弊」專案工作，積極發掘及防處不法情事。	<p>念。</p> <p>乙、彙編有關修法或政風法令等宣導資料，供員工傳閱及張貼公告，以增進員工法律常識。</p> <p>丙、運用監務會議或各種集會機會，加強廉政教育宣導，以收激勵之效。</p> <p>丁、製作有關政風法令之海報、漫畫、跑馬燈等宣導資料。</p> <p>戊、利用新進人員講習或戒護人員常年教育等機會，宣導政風工作功能，有效行銷政風理念，使各界有正確認識以支持政風工作。</p> <p>己、利用各種大型活動如（自強、親子活動、廉政座談會）時，辦理反貪、反賄選、反詐騙有獎徵答。另利用母親節、中秋節及春節等辦理收容人懇親會時，實施反詐騙、反毒及反貪專案宣導，深化民眾反貪意識。</p> <p>庚、加強鼓勵員工與民眾踴躍檢舉貪瀆不法宣導事項。</p> <p>辛、配合法務部「消費者保護方案」相關規定，辦理本監消費者保護宣導事項。</p> <p>壬、繼續利用常年教育、大型活動及學校、相關參訪辦理公務員反貪作為及廉政倫理規範專案宣導。</p> <p>(1)辦理政風訪查，蒐報收容人家屬或廠商反映<b>矯正機關</b>弊端相關資料，實施檢討後彙整缺失移請相關科室卓參。</p> <p>(2)彙整檢舉或反映等資料，研析歸類（類別、態樣等）並適時更新及補充資料，研提重點目</p>			

##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0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不法	<p>2. 強化採購作業機制，落實內部控管、適時提供採購決策建言，協助機關推動興利、服務行政。</p>	<p>標。</p> <p>(3)針對本監財物經管單位及其人員、作業違常單位或生活違常等員工，深入瞭解以掌握並防處不法情事。</p> <p>(4)配合相關科室加強稽核易滋弊端之業務，以期發掘貪瀆事證。本(104)年度將繼續辦理易滋弊端之業務專案稽核、員工及收容人廉政問卷調查。</p> <p>(5)調查民眾反映及媒體報導有關本監之弊端事項。</p> <p>(6)依法辦理上級、首長交查及民眾檢舉等事項。</p> <p>(7)遇有員工涉及行政肅貪案件，依規定辦理行政肅貪工作。</p> <p>(8)針對貪瀆、重大風氣案件，檢討發生之原因，提報本監廉政會報，研提具體之興革意見《改進作法、措施或周延法規、作業規定等》。</p> <p>(1)參酌機關預算、合作社及其採購屬性等，訂定稽核抽查之具體作法及相關機制，並透過廉政會報運作，檢討執行成效。</p> <p>(2)掌握與瞭解本機關編列之各項預算科(項)目、分配與執行辦理情形、進度等，採取計畫性的肅貪、防貪作為。</p> <p>(3)建立機關採購基本資訊及廠商背景資料，作有系統之整理與歸類，每季進行比對分析，事前防杜採購弊端及不法，提昇採購效率與品質。</p> <p>(4)會同相關業務單位稽核機關及合作社採購業務，派員監辦招標、驗收、工程抽查(驗)等各項採購程序，並實施定期、</p>		

##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0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類項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三) 維護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	1. 提昇員工危機意識及保密警覺，維護機關安全。		<p>不定期查驗工作，以維護採購品質。</p> <p>(5)配合、協助機關辦理採購案件，蒐集廠商反映意見，有效疏處，必要時訪價，以節省公帑及達到招標作業公開、透明之宗旨。</p> <p>(6)發現採購人員工作與生活違常等，採取必要之導正及防範措施，機先防患於未然。</p> <p>(1)檢討本機關安全狀況，明訂機關安全防護重點所在，並視需要修訂機關「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實施計畫」暨「首長安全維護」，強化機關安全設（措）施。</p> <p>(2)協調行政部門落實執行定期、不定期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檢查。</p> <p>(3)適時召開安全防護會報，提列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檢查之缺失檢討，研提改進意見，供行政部門據以辦理。</p> <p>(4)依據本監「災害防救暨安全防護督導會報作業要點」，結合員工防護團針對防火、防盜、防震、防爆等實施演練，以加強員工應變、制變能力。</p> <p>(5)加強安全防護案例或事故處理方法之宣導，灌輸員工危機意識及對偶突發事件處理之方法。</p> <p>(6)對重要節慶、選舉或機關內重大活動與集會，策訂專案安全維護計畫。</p> <p>(7)加強重大危安狀況或偶突發事件預警情資之蒐報及反映，並</p>		

##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0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2. 強化資訊機密維護，落實資訊保密工作。</p>	<p>協調相關單位處理。</p> <p>(8) 密切結合行政及相關單位，有效處理民眾陳情請願案件。</p> <p>(9) 遇有重大採購、人事甄選、重要會議、易滋洩密或有關國家安全、利益等事項，會同協調業務主管單位訂定專案保密措施，以防止洩密。</p> <p>(10) 針對重大危安或洩密事件、群眾陳情請願案件或機關內重要案件執行專案保密措施…等適時撰寫專報，提出加強措施或改進意見。</p> <p>(11) 加強違規或洩密案件之查處。</p> <p>(12) 針對機關業務特性，研析可能發生違規或洩密之重點，檢討、修訂現有相關保密措施。</p> <p>(13) 檢討、修訂各項機密維護規定及措施，並研訂加強規定及措施。</p> <p>(14) 加強蒐編各項公務機密維護法規資料、洩密案例，以公告或傳閱等方式宣導。</p> <p>(15) 密切協調聯繫調查單位，落實協辦安全保防工作。</p> <p>(1) 協調資訊管理及維護單位，依據本監資訊使用管理及稽核要點，加強資訊稽核定期、不定期檢查，嚴防不法竊取或洩密情事發生，維護資訊安全。</p> <p>(2) 對機關內資訊設備或作業系統辦理委外維護或規劃時，應於合約中明訂廠商資訊安全與責任，並簽訂保密切結書及嚴加監督。</p> <p>(3) 配合資訊管理單位落實執行公文書不得帶回家中處理及加強對獄政系統專責人員之稽核。</p>		

##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0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類項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p>3. 加強重大危安狀況或偶突發事件預警情資之蒐報及反映，並協調相關單位處理。</p> <p>4. 加強首長安全維護。</p>	<p>(4)因應政府開放 10 職等以下未涉及國家機密之公務員，可至大陸觀光旅遊，本室將伺機加強同仁保密宣導，防範為中共所利用。</p> <p>(5)針對個資法之實施衝擊，本室將配合統計室做好教育訓練，另對機密文件、儲存、易檢索之檔案加強風險控管。</p> <p>(1)積極蒐集選舉期間重大危害、破壞、驚擾、偶突發事件等急要性預警資料，提供相關單位以預作防範疏處，並依時限陳報。</p> <p>(2)加強蒐處違反國家安全法第 2 條之 1 及危害國家安全、利益等相關資料，提供調查單位處理。</p> <p>(3)積極蒐集民眾陳情請願（預警）資料，並依規定適時通報權責單位處理。</p> <p>(1)協調戒護、總務單位加強門禁管制及首長外出，人員、車輛之相關各項安全維護措施，以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p> <p>(2)協調相關科室加強首長官舍安全維護相關事宜，並充實相關防護設備，以維護首長居家安全。</p> <p>(3)遇國家元首、國賓或部長級以上長官蒞臨本監時，協調各科室確實佈署警衛安全事項。</p>		